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他字第47號

原　　告　陳進原
被　　告　張進成
　　莊順治
　　買良全
　　奧德能系統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潘明志（清算人）
　　郭明昌（清算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業經終局裁判確定，應徵收之訴訟費用由本院依職權確定並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陸佰參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連帶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仟伍佰貳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規定甚明。次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而依此規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此觀同法第91條第1、3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查本件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前經本院以106年度救字第124號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，並經本院106年度勞訴字第77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被告張進成、莊順治、買良全、奧德能系統有限公司連帶10分之8，餘由原告負擔

，業經本院調卷查明屬實。故原告因訴訟救助而暫免繳交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,150元，由被告連帶負擔10分之8即6,520元（計算式：8,150元x 8/10＝6,520元），餘由原告負擔即1,630元（計算式：8,150元－6,520元＝1,630元）；且應依上開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依首揭說明，確定原告及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林育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秦建華